



2022 年

臺灣推動經濟自由化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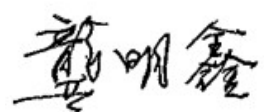
2022 年 8 月

序言

當今全球議題包括美中貿易爭端、氣候變遷、COVID-19、俄烏軍事衝突等，及因應 AI、5G 及區塊鏈等創新科技啟動數位新經濟，大幅度改變了人類生活及生產型態。面對國際情勢持續變動，及全球數位轉型與後疫情時代之新挑戰，臺灣政府積極推動經濟創新升級，並兼顧環境永續發展、社會公平正義等整體價值提升，以期為企業創造良善的投資環境，促進臺灣整體經濟發展。

在立法院、司法院及行政院相關部會的共同協力下，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法規改革，對推進臺灣經濟自由化，獲致具體的重大進展與成果。例如，修正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以健全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制度；施行憲法訴訟法，以憲法法庭裁判取代大法官會議解釋；司法院釋字第 807 號解釋宣告「限制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的規定」違憲，以維護女性勞工的平等就業機會；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開放日本福島五縣食品進口，回歸科學檢驗及國際標準；施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整合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為統一管理。

臺灣於 2022 年 2 月發布的《2022 經濟自由度指數》排名全球第 6 名，平均總分 80.1，首次挺進至經濟自由(Free)國家之列，並再創歷年最佳得分成績。本會延續自 2016 年起的工作計畫，彙整臺灣政府相關部會過去



一年推動經濟自由化的改革成果，完成《2022年臺灣推動經濟自由之說明》，透過臺灣駐美代表處送請貴基金會參考，俾利貴基金會能充分掌握臺灣各項改革進展及成果。

龔明鑫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任委員

2022年8月

目錄

▼ 前言.....	1
▼ 改革摘要.....	3
▼ 推動說明.....	7
一、財產權 (Property Rights).....	7
二、司法效能 (Judicial Effectiveness).....	17
三、廉能政府 (Government Integrity).....	22
四、經商自由 (Business Freedom).....	28
五、勞動自由 (Labor Freedom).....	38
六、貨幣自由 (Monetary Freedom).....	47
七、貿易自由 (Trade Freedom).....	51
八、投資自由 (Investment Freedom).....	56
九、金融自由 (Financial Freedom).....	59

◆ 前言

傳統基金會及華爾街日報於 2022 年 2 月 14 日發布《2022 經濟自由度指數》(2022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臺灣在 184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6 名，維持 2021 年全球排名，僅次於新加坡(1)、瑞士(2)、愛爾蘭(3)、盧森堡(4)、紐西蘭(5)；亞太地區排名第 3，優於鄰近之韓國(19)、日本(35)、馬來西亞(42)、泰國(70)、及中國(158)。

臺灣平均總得分 80.1，較去年 78.6 分增加 1.5 分，首次挺進至經濟自由(Free)國家，與新加坡(84.4)、瑞士(84.2)、愛爾蘭(82)、盧森堡(80.6)、紐西蘭(80.6)及愛沙尼亞(80)等 7 國並列，再創臺灣歷年最佳得分成績，為政府推動經濟自由化的多年努力，獲得國際重要競爭力評比機構的肯定。

表 1 臺灣《經濟自由度指數》近年排名及得分變動

發布年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排名	6	6	11	10	13	11	14	14	17	20	18	25	27	35
平均得分	80.1	78.6	77.1	77.3	76.6	76.5	74.7	75.1	73.9	72.7	71.9	70.8	70.4	69.5
財產權	81.3	87.3	86.9	85.4	84.3	86.5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司法效能	94.2	72.9	70.1	70.1	69.2	67.7	-	-	-	-	-	-	-	-
廉能政府	73.8	74.5	68.9	69.2	70.9	70.5	61	61	59.7	61	58	56	57	57
租稅負擔	79.2	79.2	75	75	76.1	75.3	76.1	80.4	80.3	80.5	80.4	78.3	75.9	76.2
政府支出	90.7	91	90.5	90.6	90.4	89.5	88.7	87.1	84.7	84.9	92.3	89.7	90.5	89.4

健全財政	86.6	93.7	91	91.6	90.8	83.7	-	-	-	-	-	-	-	-
經商自由	84.3	93.4	93.9	93.2	93.2	93.4	93.2	92.4	93.9	94.3	88.5	84.7	83	69.5
勞動自由	68.7	60.4	60.3	60.9	54.9	55	53.8	55.2	53.1	53.3	46.6	46.1	47.7	45.7
貨幣自由	86.1	84.3	82.7	84.4	83.3	85.2	83.2	83.3	81.7	82.9	83.1	82	79.3	82.1
貿易自由	86	86	86	87	86.2	86.2	86.4	86.4	85.8	85	85	86.2	85.8	85.2
投資自由	70	60	60	60	60	65	75	75	70	65	65	65	65	70
金融自由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50	50	50	50	50

資料來源：歷年美國傳統基金會《經濟自由度指數》報告、國發會彙整。

◆ 改革摘要

一、財產權

修正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以健全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制度；修正著作權法，以因應數位科技發展的著作合理使用；再試行「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以鼓勵新創產業申請專利；試行「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試行作業方案」，以提升專利審查品質與效率；施行「專利申請案跨國就地遠距視訊面詢」新措施，以因應 COVID-19 疫情。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要求公開發行公司之重大關係人交易應經股東會同意，及修正企業併購法，強化揭露併購資訊，以保護少數股東權益；施行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新制，以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發展；修正土地登記規則，以推動網路申請土地登記。

二、司法效能

施行憲法訴訟法，以憲法法庭裁判取代大法官會議解釋；施行商業事件審理法，由商業法院審理重大商業紛爭。

三、廉能政府

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推動廉政革新；修正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及修正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

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持續辦理政府機關反貪腐評鑑等反貪腐措施。

四、經商自由

司法院大法官第 807 號解釋宣告「限制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的規定」違憲，以維護女性勞工的平等就業機會；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以友善女性參與經濟活動；修正就業保險法，以放寬夫妻可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修正公司法，因應 COVID-19 疫情得直接以視訊召開股東會；修正商品標示法，以因應科技發展及消費者保護的需要；修正企業併購法，以增加企業併購的彈性；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合理保障太陽光電設置成本；修正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以加速太陽光電併網。

五、勞動自由

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以強化延攬港澳專業人才；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開放雇主得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調漲基本工資，以提升弱勢勞工生活水準；修正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以促進失業者迅速重回就業市場；修正補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要點，以保護勞工健康及提升勞動力。

六、貨幣自由

修正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以配合鬆綁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經營；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以放寬無須經中央銀行核准結匯案件；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以利銀行提供客戶多元服務；修正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要點，以協助銀行發展數位通路。

七、貿易自由

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以利臺灣全球經貿布局；開放日本福島五縣食品進口，回歸科學檢驗及國際標準；反萊豬公投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未通過；修正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以推動進出口廠商線上申辦作業；修正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以推動授信機構保證電子化作業。

八、投資自由

制定施行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以便利外籍移工跨境資金移動；修正外國人來臺申請創業家簽證資格審查處理要點，以鼓勵外國人來臺灣推動農業技術創新。

九、金融自由

施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整合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為統一管理；開放 3 家純網路銀行，以鼓勵創新金融科技；施行農業保險法，以深化普惠金融；開放金融科技借貸業者得應用聯徵中心個人信用評分，以促進徵信資料共享。

◆ 推動說明

除非有特別聲明外，以下提供法律、法規命令、大法官解釋或具體措施的開始施行或裁定之日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一、財產權 (Property Rights)

(一)智慧財產權保障相關改革

1. 為健全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制度 2022 年 5 月修正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

(1) 為健全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運作制度，增加其透明度，促進良善管理，維護會員權益，將有助於利用人與集體管理團體間相互信賴，發揮便捷授權的功能，提升著作流通，2022 年 5 月 18 日修正公布「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修正重點：

理，維護會員權益，將有助於利用人與集體管理團體間相互信賴，發揮便捷授權的功能，提升著作流通，2022 年 5 月 18 日修正公布「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修正重點：

a. 增訂公眾諮詢機制。(第 4-1 條)

b. 增訂集體管理團體董事、監察人任期及連任限制。(第 15 條)

c. 針對人事、財務與業務等事項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第 19-1 條)

d. 增訂專責機關應輔導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創新科技方法提升管理效率。
(第 24 條)

e. 增訂專責機關於集體管理團體違反法令時，有輔導或處罰規定。(第 41、42、44、45 條)

(2)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

[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201.aspx?
lsid=FL011266](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201.aspx?lsid=FL011266)

2. 因應數位科技發展的著作合理使用 2022 年 6 月修正著作權法

(1) 因應數位科技高度發展，調和社會公共利益，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

2022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修正重點：

- a. 放寬學校基於授課目的的必要範圍內，得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以因應課堂教學素材多元化發展的需要。(第 46 條)
- b. 增訂遠距教學的合理使用他人著作規定，以利運用網路科技進行遠距教學。(第 46-1 條)
- c. 修正編製教科用書合理使用規定，教科書編製者可將教科書以電子檔案透過網路傳輸給師生使用，以因應遠距教學的需要。(第 47 條)

d. 修正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合理使用規定，賦予國家圖書館在符合特定要件下數位化重製其館藏著作，以確保文化的保存及傳承。(第 48 條)

(2) 著作權法

[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201.aspx?
lsid=FL011264](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201.aspx?lsid=FL011264)

3. 為鼓勵新創產業申請專利 自 2022 年 1 月再試行「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1 年

(1) 為鼓勵新創產業申請專利，並協助具研發能力的新創公司儘速確認專利取得可能性及獲取專利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TIPO)訂定「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本方案」，並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起試辦。

(2) 由於外界反應良好，為完善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作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特修正本方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並再試行 1 年；修正方案試行期間，每月可受理件數上限為 6 件，每一新創公司於同一年度申請件數以 5 件為上限。另為便利申請人理解申請程序，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提供「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答客問」。

(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網站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99769-5bce4-1.html>

4. 為提升專利審查品質與效率 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試行「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試行作業方案」1 年

(1) 為使專利審查人員迅速掌握前瞻科技專利申請案之技術內容，以提升審查效率及品質，並滿足申請人儘速獲准專利之需求，以利其專利布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試行作業方案」，並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試行 1 年。

(2) 為便利申請人理解申請程序，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另提供「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試行作業方案答客問」及「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意願書」。而本方案所稱前瞻科技，包括：為幹細胞再生醫學、量子電腦、3nm 半導體製程、第三代半導體材料、人工智慧、物聯網、區塊鏈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等技術。

(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試行作業方案」網站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97801-406fd-1.html>

5. 因應 COVID-19 疫情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專利申請案跨國就地遠距視訊面詢」新措施

- (1) 基於通訊科技發展已臻成熟，且因應社會情勢變化，例如 COVID-19 疫情之影響，致當事人無法到本局進行面詢時，如可藉由科技設備，而有利於審查程序進行者，在確保審查程序公正透明之前提下，乃放寬於符合規定之場所及資訊條件下，辦理專利申請案遠距視訊面詢，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專利申請案跨國就地遠距視訊面詢」新措施。
- (2) 本措施主要是提供申請人及專利代理人可自行選定適當處所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TIPO)建置的會議系統連線，直接與審查人員進行三邊的視訊面詢，例如，申請人在日本，代理人在臺灣的事務所，與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的審查人員直接進行視訊面詢，而無須親自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各地服務處透過網路與審查人員進行視訊面詢，可避免舟車勞頓節省時間，亦可提升審查及服務效能。
- (3) 為配合此新措施，2022 年 3 月 1 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修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修正重點：
 - a. 增訂放寬舉發案以外之申請案，可申請於本局以外之處所，辦理遠距視訊面詢，以確保遠距視訊面詢順利進行及保密。(第 6 點第 2 項)

b. 增訂遠距視訊面詢處所應符合之條件，包括限於非公開之處所；該處所應具備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規定之軟硬體設備，可進行視訊。(第 6 點第 2 項)

(4)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

<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202.aspx?>

[lsid=FL011254&ldate=20220224](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202.aspx?lsid=FL011254&ldate=20220224)

(二)保護少數股東權利

1. 公開發行公司之重大關係人交易應經股東會同意 2022 年 1 月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 原本臺灣的公司法制對於關係人交易，並無須經過股東會同意的規定。基於強化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人交易管理，並保障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的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的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2022 年 1 月 28 日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第 5 項，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

資產 10%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則 [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201.aspx?
Isid=FL021987](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201.aspx?Isid=FL021987)

2. 強化揭露併購資訊 2022 年 6 月修正企業併購法

(1) 為強化對股東權益保護，2022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企業併購法」

第 5、12 條，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修正重點：

a. 為強化併購資訊揭露，增訂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第 5 條)

b. 對於出席股東會並投票反對併購之股東，亦須有退場機制以保障其股份財產權，增訂投票反對併購之股東亦可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

(第 12 條)

(2) 企業併購法

[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201.aspx?
Isid=FL006634](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201.aspx?Isid=FL006634)

(三)不動產登記制度改革

1. 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發展 2021 年 7 月施行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新制度

- (1) 為精進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更加透明，並賦予主管機關查核權以確保資訊正確性，喝止預售屋交易炒作，健全市場發展，2021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平均地權條例」(第 47、47-3、81-2 條)、「地政士法」(第 26-1 條)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1、29 條)等三法，並自 2021 年 7 月 1 日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 a. 刪除現行成交資訊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揭露的規定，使門牌、地號資訊完整揭露，並溯及已揭露案件，讓交易資訊更為透明。
 - b. 增訂銷售預售屋者應在銷售前以書面將建案資訊報請地方政府備查，並將自行銷售者納入實價登錄制度範圍，另申報時間提前至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後 30 日內申報，讓預售屋交易資訊更為即時。
 - c. 增訂主管機關查核權及加重屢不改正罰則：未依限申報、申報價格或交易面積不實情形，經按戶(棟)處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 2 次仍未改正者，將加重按次處 30 萬元至 100 萬元罰鍰，以確保交易資訊正確。

- d. 明定預售屋銷售者收受定金時，應以書面契據確立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並不得約定銷售者保留出售、保留簽約的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方事項，且買受人不得將預售屋訂單轉售予第三人。
- e. 增訂地方主管機關得向交易當事人等查閱相關文件，並明定對於疑有不實申報登錄價格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向相關機關或金融機構查閱價格資訊有關文件。

(2) (i) 平均地權條例

<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201.aspx?>

[Isid=FL003043](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201.aspx?)

(ii) 地政士法

<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201.aspx?>

[Isid=FL003291](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201.aspx?)

(iii)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201.aspx?>

[Isid=FL003265](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201.aspx?)

2. 推動網路申請土地登記 2021 年 7 修正土地登記規則

(1) 為因應智慧政府數位轉型趨勢，推動網路申請土地登記作業，並推廣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得免當事人親自到場，以優化申辦服務並提升地政業務便利性，2021年7月13日內政部修正「土地登記規則」。

修正重點：

- a. 規範網路申請土地登記作業包括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並明定可提出網路申請土地登記之對象、應附文件、繳費方式、後續登記處理程序及登記案件電子檔案保存之規定。(第35、36、37、47、53、54、65、67條、第70-1條至第70-7條)
- b. 為推廣土地登記線上聲明等措施，修正申請登記之當事人、申請預告登記之登記名義人及申請塗銷預告登記之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得免親自到場之規定。(第41、137、146條)

(2) 土地登記規則

[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201.aspx?
lsid=FL003036](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201.aspx?lsid=FL003036)

二、司法效能 (Judicial Effectiveness)

(一)以憲法法庭裁判取代大法官會議解釋 2022 年 1 月施行憲法 訴訟法

1. 憲法具保障人民基本權最高效力之功能，原本大法官憲法審查的標的，僅限於聲請人聲請釋憲原因案件所適用的抽象法規範，而未及於法院所為的裁判(判決)，對於法院確定終局裁判在解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有違憲疑慮情形，無法進行憲法審查，形成人權保障闕漏。
2. 為完善我國憲法審查制度，實現憲法保障人權的意旨，同時回應社會各界對於大法官釋憲功能發揮，與釋憲程序更加公開透明的要求，2019 年 1 月 4 日總統公布修正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並更名為憲法訴訟法，並自 2022 年 1 月 4 日施行。修正重點：
 - a. 裁判化及法庭化：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法規範及裁判的憲法審查，並以裁判方式宣示審理結果(第 1、2、3 條)；必要時，憲法法庭得(或應)為言詞辯論，並以公開法庭為之(第 25、26、27 條)。
 - b. 公開主筆大法官：為提高憲法法庭裁判作成結果的公開透明性，採行主筆大法官制，並公開大法官對該主文同意與否的立場。(第 33 條)

c. 審查個案裁判：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的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的判決。(第 59 條)

d. 調降表決門檻：為提升審案效能並保障聲請人權益，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的評決門檻，調降為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第 30 條)

3. 自 2022 年 1 月施行憲法訴訟法，截至 5 月底統計：

a. 憲法法庭新收聲請案件計 492 件，每月平均新收 98.4 件；相較於舊制的大法官會議時期每月平均新收 50 件，成長約近 2 倍。其中，以人民聲請案件為大宗，且以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類型 483 件最多。

b.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總計終結 275 件，以裁定不受理件數占 90.55% 最多，案件受理比例為 6.74%，與舊制之大法官解釋時期(2011 年至 2021 年)的案件受理比例 7.51%，尚有差距。惟因統計區間較短，尚待觀察其趨勢。

4. 自 2022 年 1 月施行憲法訴訟法，截至 6 月底統計，憲法法庭已做成以下 10 個判決：

表 2 憲法法庭判決 2022 年 1-6 月

判決字號	判決案名	是否合憲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	肇事駕駛人受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案	否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	強制道歉案	否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	被告之辯護人對羈押裁定抗告案	否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之原住民身分案	否
111 年憲判字第 5 號	營利事業所得跨年度盈虧互抵案	是
111 年憲判字第 6 號	萊劑殘留標準之權限爭議案	是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	偵查中辯護人在場筆記權等之救濟案	否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	改定親權事件暫時處分案	否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	公務人員考績丁等免職案	是
111 年憲判字第 10 號	警消人員獎懲累積達二大過免職案	是

5. (i) 憲法訴訟

法 <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201.aspx?lsid=FL000849>

(ii) 憲法法庭判決網址

<https://cons.judicial.gov.tw/judcurrentNew1.aspx?fid=38>

(二)由商業法院審理重大商業紛爭 2021 年 7 月施行商業事件審理法

1. 為迅速、妥適、專業處理商業紛爭，協助企業管理運作、提供有效監督機制、落實企業經營者責任等公司治理原則，以收案件專業、效率審理之效，並期商業法院之判決具有一致性與可預測性，以促進經商環境，提升國際競爭力為目的，2020 年 1 月 15 日總統制定公布「商業事件審理法」，並自 2021 年 7 月 1 日施行。重點如下：
 - a. 商業訴訟事件與商業非訴訟事件之範圍。(第 2 條)
 - b. 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第 6、7、9、11、12 條)
 - c. 書狀提出應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第 14、15 條)
 - d. 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科技設備為遠距審理。(第 18)
 - e. 商業調解程序。(第 20、23、24、25、26、28、29、32 條)
 - f. 於準備程序終結前，當事人向他造查詢事實或證據的權利。(第 43、45 條)

g. 專家證人制度。(第 47、49、50、51、52 條)

2. 「商業事件審理法」自 2021 年年 7 月 1 日施行以來，外界有對商業法院受理之商業事件範圍過於狹隘的議論。為因應國內外經濟貿易發展趨勢，強化公司治理及增益經商環境，有擴大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訴訟事件範圍必要，2022 年 5 月 17 日司法院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發布函令，為以下調整：

a. 原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6 款所定商業訴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以下同)1 億元以上，調降為 3,000 萬元以上。

b. 原第 2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定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資本額 5 億元以上，調降為 1 億元以上。

3. 商業事件審理法

<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201.aspx?>

[lsid=FL092711](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201.aspx?lsid=FL092711)

三、廉能政府 (Government Integrity)

(一)推動廉政革新 2022 年 6 月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1. 原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正副總統、五院正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及縣(市)長等人員的財產申報資料，應予公告；至於直轄市及縣(市)議員則無須公告。
2. 為達成課予公職人員財產公開透明的立法目的，2022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重點
 - a. 增列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之財產申報資料應上網公告，及明定公職人員申報資料應上網公告至其喪失原申報身分後一年。(第 6 條第 2 項)
 - b. 修正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應於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第 6 條第 1 項)
 - c. 增列縣(市)議員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與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規範相同。(第 8 條)
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202.aspx?>

[Isid=FL010649](#)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1. 2022 年 1 月修正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

(1) 為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 /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 APG)評鑑建議，提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AML/CFT)，並強化外幣收兌處之管理，2022 年 1 月 26 日中央銀行

修正「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 a. 收兌限額由現行等值 1 萬美元調降為等值 3,000 美元。(第 3 條)
- b. 增訂外幣收兌處應保存有關強化審查、可疑交易及指定制裁等文件，於接受查核時並應迅速提供本辦法規定保存之文件。(第 4、13 條)
- c. 增訂具申辦資格之行業於申設外幣收兌處時，應檢附其負責人及具最終控制權人之無犯罪紀錄證明，以及外幣收兌處於執照記載事項有所變更時，應向臺灣銀行申請變更。(第 5 條)

(2) 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

<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202.aspx?>

[Isid=FL007941](#)

2. 2021 年 12 月修正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 (1) 配合 2021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並自 2021 年 7 月 1 日施行，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得經營國內外小額匯款業務，及「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得經營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而將電子支付機構及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一併納入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之金融機構的規範，2021 年 12 月 14 日金管會修正「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修正重點：
- a. 修正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的範圍。(第 2 條)
 - b. 增訂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匯款業務應遵循事項的規定。
(第 5 條)
 - c. 增訂外籍移工匯兌公司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的規定。
(第 9 條)
- (2) 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202.aspx?>

[Isid=FL088351](#)

(三)反貪腐措施

1. 持續辦理政府機關反貪腐評鑑

法務部廉政署自 2019 年起提出「透明晶質獎」評獎制度，激勵機關自主檢視廉政措施，並藉由外部第三方公正參與評審。2022 年推動「透明晶質獎」成為行政院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全面適用的獎項。

2. 臺灣清廉印象指數 2021 年全球第 25 名為歷年最佳

國際透明組織於 2022 年 1 月公布 2021 年清廉印象指數，全球計有 180 個國家及地區納入評比，臺灣排名第 25 名，較 109 年第 28 名上升 3 名，分數亦較 109 年的 65 分增加 3 分至 68 分，並締造歷年最佳成績。

3. 建構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法務部於 2016 年頒布「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由政風機構協調檢察、調查、廉政、審計機關、工程會、相關廠商及利害關係人，共同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為讓資料取得之便利性及可利用性更加符合民眾需求，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於 2020 年列為本會臺灣開放政府國

家行動方案之承諾事項。另法務部 2022 年 4 月頒布「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以完備開設管理策略，以確保後續運作效率。

4. 倡議企業誠信及扎根廉潔教育

2021 年法務部廉政署與勞動部、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結合機關業務共同辦理企業誠信論壇等活動，倡議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2022 年持續結合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共同規劃舉辦。另鼓勵各政風機構結合動畫、AR、VR、微電影等數位化教材，提升推廣效能。

5. 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法務部於 2022 年 4 月核定「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試辦計畫」，由法務部廉政署督同試辦機關(構)推動試辦作業，依據計畫及機關業務特性提供企業服務，積極透過企業誠信論壇交流、法令遵循誠信指引等方式，由公私部門共同攜手營造廉能優質投資環境。

6. 推動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

擇定「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等廉政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清查，計畫性發掘貪瀆問題及持續辦理有效防貪措施，降低弊端業務所生之廉政風險。

7. 檢討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為主動檢討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行情形，臺灣每 4 年自主公布國家報告並辦理國際審查，2018 年公布首次國家報告並舉辦國際審查會議，並於 2020 年公布期中報告，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布第二次國家報告，預定於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舉辦第二次國際審查會議。

四、經商自由 (Business Freedom)

(一)提升女性參與經濟活動的包容性

1. 2021 年 8 月 20 日司法院釋字第 807 號解釋，宣告限制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之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

- (1) 「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依據 2021 年 8 月 20 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07 號解釋，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 (2) 司法院釋字第 807 號解釋理由認為，上揭規定雖以雇主為規範對象，但其結果不僅僅就女性勞工原則禁止其於夜間工作，且例外仍須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始得為之，因而限制女性勞工之就業機會；但男性勞工則無不得於夜間工作之限制，即便於夜間工作亦無須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顯以性別為分類標準，而對女性勞工形成不利之差別待遇。

(3) 司法院釋字第 807 號解釋公布後，2021 年 9 月 30 日勞動部發布適用

「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疑義的函釋，摘要如下：

a. 2021 年 8 月 20 日司法院公布第 807 號解釋，宣告「勞動基準法」

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違憲，自該日起失其效力，然同條第 3 項未受

影響，仍屬有效。是以，女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者，雇主仍不得強制其工作。

b. 至於本法第 49 條第 5 項有關禁止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於夜間工

作之規定，基於此司法院解釋並未否認母性保護之必要，且母性保

護為國際重視之普世價值，亦為憲法第 156 條所明定，仍有其效力。

(4) 司法院釋字第 807 號解釋：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988>

2. 為利友善女性參與經濟活動，2022 年 1 月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19 條

(1)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2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

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之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之基礎

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之保健服務，2022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

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修正重點：

- a.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的產檢假由 5 日改為 7 日。(第 4 項)
 - b. 修正增加「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有陪產假，而陪產假由 5 天改為 7 天。(第 5 項)
 - c. 修正增加「陪產假」，雇主給付薪資。(第 6 項)
 - d. 增訂雇主給付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第 7 項)
 - e. 增訂上揭補助業務，得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第 8 項)
- (2) 臺灣企業是以中小企業為主，為使該等企業之受僱者也能在工作及家庭生活上取得平衡，並顧及雇主之人力調配，2022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增訂第 2 項，對受僱於「僱用未滿 30 人」雇主之受僱者，經與雇主協商合意後，亦得適用第 1 項(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有關減少工作時間或調整工作時間之規定。

(3) 性別工作平等

法 <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201.aspx?lsid=FL015149>

3. 夫妻可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2022 年 1 月修正公布就業保險法第 19-2 條

- (1) 有關勞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規定於「就業保險法」第 19-2 條。「就業保險法」第 19-2 條第 1 項規定，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的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 6 個月。
- (2) 考量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是為提供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部分所得損失的補助，並穩定就業。基於照顧子女為雙親共同的責任，2022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就業保險法」，刪除第 19-2 條第 3 項父母同為被保險人，不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規定，並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施行；以後，夫妻均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使津貼申請方式更切合被保險人實際需求。
- (3) 就業保險

法 <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201.aspx?Isid=FL023221>

(二) 便利經商相關法規修正

1. 因應 COVID-19 疫情得直接以視訊召開股東會 2021 年 12 月 修正公司法

(1) 原本公司法第 172-2、356-8 條規定，公司如欲以視訊召開股東會，則需「先召開面對面的股東會」，再經股東會同意而明訂於公司章程。

2021 年 5 月臺灣 COVID-19 疫情變得嚴峻，而 6 月是股東常會旺季，致不少公司無法如期召開面對面的股東會，衍生出：是否能直接以視訊方式舉行股東會？等問題。

(2) 為解決 COVID-19 疫情所衍生公司無法召開面對面股東會的問題，

2021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司法第 172-2、356-8 條規定，除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舉行外，另增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明訂，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的方式開會」，以解決實際無法如期召開面對面股東會的困難。

(3) 公司

法 [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201.aspx?
Isid=FL011292](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201.aspx?Isid=FL011292)

2. 因應科技發展及消費者保護 2022 年 5 月修正商品標示法

(1) 考量近年來商業快速發展之需求及資訊科技蓬勃發展，促使網路購物成為消費者主要購物方式之一，同時電子標示方式亦隨之融入消費者日常生活；又對於違反標示義務之處罰，一律採取先通知改正，屆期不改正始得予以處罰之模式，難以遏止重大違規案件，為因應現代商業環境及保護消費者權益，2022年5月18日修正公布「商品標示法」，並自2023年5月18日施行。修正重點：

- a. 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商品排除本法適用之規定。(第4條)
- b. 明確規定應依本法為商品標示之標示義務人及標示義務時點。(第5條)
- c. 修正商品應標示事項，並增訂標示後國內廠商相關資訊有變更，得不變更標示，以消費者可隨時知悉之方式公開其變更。(第6條)
- d. 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科技、產業或經濟發展情況，公告特定類別之商品得採電子標示方式。(第10條)
- e. 部分商品應標示事項修正為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特定標示事項得僅以英文或其他外文標示。(第11條)

- f. 增訂地方主管機關得至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分裝商或其他商品製造、存放或分裝之場所檢查之規定及違反罰則。(第 14、19 條)
- g. 增訂商品於網際網路平臺販賣者，網際網路平臺業者之資料提供義務及違反之罰則。(第 15、20 條)
- h. 將現行須先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始得處罰之機制，修正為於違法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有立即危害時，地方主管機關得逕予處罰。(第 16、17、18 條)

(2) 商品標示法

[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1.aspx?
lsid=FL011302](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1.aspx?lsid=FL011302)

3. 為增加企業併購彈性 2022 年 6 月修正企業併購法

- (1) 為增加企業併購彈性，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及擴大彈性租稅措施，2022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企業併購法」，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
修正重點：
 - a. 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為「併購公司所支付股份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之 20%」，或「併購公司所支付股份、現金及其他資產之對價

總額，不超過併購公司淨值 20%」，即可由董事會決議後進行併購，不須再經過股東會。(第 18、29、36 條)

b. 增訂被併購新創企業個人股東取得的股份對價，可選擇全數延緩繳稅。(第 40-1 條)

c. 增訂可辨認無形資產之類型，並放寬併購產生的無形資產可按法定享有年限或以 10 年做為攤銷的計算標準，使併購方更易於估計其租稅成本。(第 44-1 條)

(2) 企業併購法

[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201.aspx?
lsid=FL006634](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201.aspx?lsid=FL006634)

(三) 電力取得改革

1. 合理保障太陽光電設置成本 2022 年 5 月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1) 為合理保障經主管機關認定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得適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規定併網及躉購 20 年的權益，2022 年 5 月 19 日經濟部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明定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購售電(躉購)契約之應記載事項：

- a. 運轉中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電力網有因輸配電業執行興建、維護及管理業務，或有天災、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之事由，而導致該設備之全部或部分無法與電力網互聯達一定期間時，就無法互聯的期間，應暫時停止計算電能躉購期間。
- b.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依「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設置之共同升壓站，如該共同升壓站如有更換、維護或有天災及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或部分無法與電力網互聯達一定期間時，經輸配電業核准主管機關備查後，就無法互聯之期間，應暫時停止計算電能躉購期間。

(2)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202.aspx?>

[Isid=FL054000](#)

2. 加速太陽光電併網 2022 年 4 月修正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

- (1) 為加速太陽光電併網，並促使台電公司電網資源最佳化利用，經濟部引導業者投資設置共用升壓站。2022 年 4 月 27 日經濟部修正「太陽

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新增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申請態樣，就第 1 項所訂容量限制適度放寬。

(2) 考量特高壓線路併網點之可併網容量，將隨共同升壓站陸續設置及併網而減少，部分併網點的容量已不足第 4 條第 1 項所訂之最低申請電業籌設容許容量或最低共同升壓站容量，為就可併網容量充分利用新增申請態樣，持續鼓勵太陽光電業者設置共用升壓站。

(3) 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

<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202.aspx?>

[lsid=FL096465](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202.aspx?lsid=FL096465)

五、勞動自由 (Labor Freedom)

(一)促進勞動市場參與率

1. 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2021 年 7 月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1) 為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放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簽證、工作、居留相關規定，並優化保險、租稅、退休等待遇，提高外籍人才來臺及留臺之誘因，2021 年 7 月 7 日修正公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並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施行。修正重點：

- a. 擴大專業人才之認定，增訂國防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領域之專業人才。(第 4 條)
- b. 增訂世界頂尖大學之畢業生，免 2 年工作經驗，即可申請來台工作。(第 6 條)
- c. 增訂就業金卡得申請展延。(第 9 條)
- d. 以免簽或停留簽證入境之外國專業人才，原須先申請居留簽證，再申請居留證，修正為得直接申請居留證。(第 10 條)

- e. 外國專業人才為申請永久居留而需每年居住台灣之期間，由每年 183 日，改為「平均」每年 183 日。(第 14 條第 1 項)
- f.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永久居留資格所需之時間，由 5 年降為 3 年。(第 14 條第 3 項)
- g. 放寬依親對象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者，申請永久居留之合法連續居留期間為 3 年，且平均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第 16 條)
- h. 放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得申請 1 年效期之停留簽證。(第 18 條)
- i.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適用年限由 3 年延長至 5 年。(第 20 條)

(2) 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直接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之四證合一的就業金卡。自 2018 年 2 月 8 日「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施行以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核發就業金卡已達 5,364 人次，且外國專業人才申請及核發就業金卡的人次，有逐年快速增加的趨勢；參見表 3。

表 3 就業金卡核發人次統計表

年	就業金卡核發人次
2018	188
2019	358
2020	1,399
2021	1,982
2022 (截至 6/30)	1,437
累計就業金卡核發人次	5,364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3)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202.aspx?Isid=FL086919>

2. 強化延攬港澳專業人才 2022 年 6 月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1) 為強化延攬香港、澳門專業人才，以完備其家庭團聚及覓職需求，

2022 年 6 月 13 日內政部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修正重點：

- a. 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公布，增訂香港或澳門特定專業人才、專業人才及學生得以覓職為由延期居留 6 個月，最長

為 1 年，並放寬就業金卡申請人及其隨同申請者得申請居留及延期居留之規定。(第 25、26 條)

b. 增訂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就學取得碩博士學位者畢業後，以在臺工作居留申請定居者，其居留期間得折抵之規定。(第 29 條)

(2)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201.aspx?
Isid=FL016570](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201.aspx?Isid=FL016570)

3. 開放僱主得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2022 年 4 月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1) 配合行政院 2022 年 2 月 17 日核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相關中階技術工作內容及僱用資格條件，及提高外籍專業人才工作之誘因，並考量本標準明確性，2022 年 4 月 29 日勞動部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修正重點：

- a. 基於法規明確性，及配合「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將家庭幫傭、機構看護工與家庭看護工單列規範。（文第 3、4 條）
- b. 配合行政院 2022 年 2 月 17 日核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增訂定中階技術工作內容，並增訂專章與附表規範雇主及外國人資格、核配比率及薪資條件。（第 6 條及第 61 條至第 64 條）
- c. 基於保障國人就業權益，增訂雇主申請聘僱「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第 45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及中階技術人力之申請人數限制。另考量海洋漁撈工、家庭看護工及機構看護工之核配人數，因非採比率制，為避免重複核發外國人名額，爰明定中階技術名額列計雇主所聘僱外國人人數。（第 9、11、17、22 條）
- d. 提高外籍專業人才工作之誘因，新增開放非受僱型態外籍專業人才聘僱家庭幫傭。（第 13 條）
- e. 採附表規範雇主申請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之人數計算及定期查核，並刪除目前實務已無申請案之特定時程、96 年特定製程、重大投資、102 年新增投資及臺商投資之部分申請規定。（第 24、25、34、36 條）

f. 配合行政院 2021 年 7 月 26 日核定「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行動方案」，新增離岸風電方案雇主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之申請期間及次數、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上限及計算方式、雇主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期間、實地查核雇主資格及本外國勞工人數比率等規定。(第 30 條至第 32、34 條)

g. 修正「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之申請認定期間。(第 32 條)

h. 採附表規範雇主申請外國人從事屠宰工作之人數計算及定期查核。(第 49、51 條)

(2)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
pcode=N0090029](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90029)

(二)提升弱勢勞工生活水準 2022 年 1 月起調漲基本工資

1. 基本工資訂定之目的，是基於勞資關係上的不對等和社會經濟情勢，恐將造成不公平的過低工資，透過政府審議機制，設定工資之最低標準，

可提升低所得弱勢勞工最低生活水準及購買能力，對工資在基本工資數額邊緣的弱勢勞工，尤其重要。「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而基本工資，係由勞動部所設置的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2. 為有效提升國內薪資水準，讓人民生活得更好，臺灣自 2016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已連續 6 年調漲基本工資。自 2022 年 1 月起，每月基本工資從新臺幣(以下同)24,000 元調至 25,250 元，主要照顧到採月薪制的弱勢勞工；每小時基本工資由 160 元調至 168 元，主要照顧到採時薪制之青年勞工、二度就業婦女及中高齡就業者。預估此次基本工資之調漲，將近有 200 萬名的臺灣勞工受惠。

(三)促進失業者迅速重回就業市場 2021 年 7 月修正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1. 為協助就業能力薄弱之失業者，提升職場適應與工作能力，以利及早返回一般就業市場，對於參與臨時工作之失業者，勞動部訂有「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以做為給付臨時工作津貼的標準。
2. 原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津貼發給標準係以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每月最高核給 176 小時。惟近年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幅度大於每月基本

工資，以致每月核給額度高於月基本工資，影響參加臨時工作之失業者接受推介返回一般就業職場之意願，與臨時工作津貼之目的未符。

3. 為衡平臨時工作津貼與月基本工資之差距，並與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第 28 條)規定，臨時工作津貼發給標準一致，2021 年 7 月 1 日勞動部修正「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臨時工作津貼發給標準，按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 1 個月合計不超過月基本工資，最長 6 個月。

4.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201.aspx?
Isid=FL022803](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201.aspx?Isid=FL022803)

(四)保護勞工健康及提升勞動力 2022 年 3 月修正補助事業單位 改善工作環境要點

1. 為協助雇主營造健康工作環境，鼓勵事業單位推動勞工工作環境改善及職場身心健康措施，以提升勞工健康及勞動力，勞動部制定「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作業要點」，做為事業單位申請補助的程序及標準。2022 年 3 月 31 日勞動部修正「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作業要點」。修正重點：

- a. 原本危害性作業之防護設施或器具之補助，僅有「呼吸防護」及「高氣溫戶外作業危害預防」等 2 類，再新增「夜間工作」及「局限空間作業的防護設施」等 2 類納入補助範圍，修正要點 4 附表 3。
- b. 基於強化工作環境並提高補助額度，工程改善類的補助，最高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150 萬元，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類最高達 30 萬元，此補助的受理期限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修正要點 4 附表 4)

2. 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作業要點

[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202.aspx?
lsid=FL075013&ldate=20220331](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202.aspx?lsid=FL075013&ldate=20220331)

六、貨幣自由 (Monetary Freedom)

(一)配合鬆綁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經營 2021 年 6 月修正外匯收支 或交易申報辦法

1. 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修電子支付機構經許可得經營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及簡政便民，2021 年 6 月 29 日中央銀行修正「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修正重點：

a. 配合開放電子支付機構經許可得經營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新增「電子支付機構」名詞定義。(第 3 條)

b. 為簡政便民，放寬第一上市(櫃)及來臺登錄興櫃之外籍公司之原始外籍股東匯出售股款之結匯案件，由銀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無誤後即得受理，無需向中央銀行申請專案結匯。(第 5 條及第 10 條)

2.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

[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202.aspx?
Isid=FL007948](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202.aspx?Isid=FL007948)

(二)放寬無須經中央銀行核准結匯案件 2021 年 6 月修正銀行業 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

1. 放寬銀行受理無須經中央銀行核准之結匯案件，2021 年 6 月 29 日中央銀行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並自 2021 年 7 月 1 日生效。修正重點：

- a. 放寬銀行受理無須經中央銀行核准之結匯案件，包括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辦理個別外籍員工結匯金額逾 10 萬美元之匯入認購股款，或匯出售股款及受配現金股利之結匯申報。(第 5 點)
- b. 放寬在臺第一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外籍公司原始外籍股東匯出售股款之結匯申報。(第 5-1 點)
- c. 放寬僑外股本投資之撤資或專撥在臺營運資金之撤回，得授權境內代理人代為辦理，修正第 24 點附表 1。
- d. 配合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私募含新臺幣多幣別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第 24 點附表 4。
- e. 配合開放外籍移工匯兌機構辦理外籍移工在臺薪資款項匯款業務，修正第 28 點附表 11。

2. 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

<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202.aspx?>

[Isid=FL007953](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202.aspx?)

(三)為利銀行提供客戶多元服務 2022 年 1 月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

1. 為利銀行提供客戶多元服務，並配合中央銀行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及證券業得向指定銀行申辦外幣貸款，2022 年 1 月 19 日中央銀行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修正重點：
 - a. 放寬指定銀行辦理數位外匯存款帳戶之承作對象及刪除指定銀行辦理外匯存款業務有關憑辦文件之規定，改由銀行依其內部作業程序辦理。(第 5 點)
 - b. 配合中央銀行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及證券業得向指定銀行申辦外幣貸款，增訂指定銀行辦理外幣貸款得憑其他中央銀行規定之文件辦理。(第 6 點)
 - c. 明定於機場或其他臨時設置兌換點辦理每筆未逾等值 5,000 美元外幣現鈔買賣，並已向中央銀行報備簡化結匯及申報手續之銀行業，應報送資料內容之規定。(第 13 點)
2.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

[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202.aspx?
lsid=FL025776](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202.aspx?lsid=FL025776)

(四)協助銀行發展數位通路 2021 年 12 月修正指定銀行受理顧客

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要點

1. 為協助銀行發展數位通路，進一步簡化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之申辦程序，2021 年 12 月 30 日中央銀行修正「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要點」。修正重點：
 - a. 放寬指定銀行得不經申請，直接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未涉及新臺幣結匯交易之承作對象。(第 3 點)
 - b. 修正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涉及新臺幣結匯金額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外匯業務之規定。(第 5 點)
 - c. 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所產生外匯部位之拋補，改由銀行依其內部作業程序辦理，刪除第 8 點規定。
2. 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要點

<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202.aspx?>

[lsid=FL087291](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202.aspx?lsid=FL087291)

七、貿易自由 (Trade Freedom)

(一)有利臺灣全球經貿布局 2021 年 9 月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1. 2021 年 9 月 22 日臺灣正式提出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此協定是臺灣繼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朝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的目標，再邁出一大步。
2. CPTPP 已於 2018 年 12 月 30 日生效，目前計有墨西哥、日本、新加坡、澳洲、紐西蘭、加拿大、越南、秘魯等 8 國完成國內批准程序；汶萊、馬來西亞、智利尚未完成國內批准程序。目前除臺灣外，尚有英國及中國申請入會。
3. CPTPP 成員國人口規模將近 5 億(占全球 7%)，總 GDP 超過 11 兆美元(占全球 13.1%)，貿易值占臺灣貿易總值超過 24%，對臺灣加入 CPTPP 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十分關鍵。目前臺灣正盤整及修正相關法規(例如，著作權法、商標法及專利法)，以因應符合加入 CPTPP 的規範。

(二)回歸科學檢驗及國際標準 2022 年 2 月開放日本福島五縣食品進口

1. 為配合開放日本福島五縣(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千葉)食品進口政策，2022年2月21日衛生福利部公告「停止輸入查驗之日本食品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即禁止進口之規定)，及發布「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調整對日本食品管制措施，由地區管制改為風險產品管制，並自即日生效。
2. 有關開放日本福島五縣食品進口，臺灣政府以「回歸科學檢驗、比國際標準更嚴格、為食安把關」三原則，及「『禁止特定地區進口』改為『禁止特定品項進口』、針對具風險品項，要求提供雙證(輻射證明及產地證明)、福島等五縣食品於邊境逐批檢驗」三配套，以積極建立完整食安管理，維護民眾飲食安全。
3. 衛生福利部公告

<https://www.mohw.gov.tw/cp-16-67244-1.html>

(三)反萊豬公投案 2021年12月全國性公民投票未通過

1. 為配合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萊豬)進口政策，2020年9月17日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3條，針對豬增訂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肝臟及腎臟可容許0.04ppm，肌肉、油脂及其他可供食用部位則訂為0.01ppm，並已於2021年1月1日施行。

2. 其後，因有民眾對於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萊豬)進口有安全的疑慮，而連署「反萊豬進口」公民投票成案，併「公投綁大選」、「重啟核四」及「珍愛藻礁」等 4 個議題，於 2021 年 12 月 18 日同時舉行全國性公民投票。此次公投案的投票率大約 42%，4 案的不同意票超過 410 萬票，且不同意票超過都超過同意票，另因未達公投案通過門檻 495 萬 6367 票，故 4 個公投案皆未達門檻、未通過。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萊豬)進口的政策確定。
3. 另嘉義市、臺北市、臺南市、臺中市及桃園市等地方議會(「聲請人」)，就其制定食品安全相關之自治條例，規定不得販售含萊克多巴胺豬肉(萊豬)，經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函告無效及不予核定部分，聲請憲法解釋及統一解釋乙案(萊劑殘留標準之權限爭議案)，2022 年 5 月 13 日憲法法庭(111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合憲」，主文如下：
 - a. 進口肉品及其產製品殘留乙型受體素之安全容許量標準，屬中央立法事項。
 - b. 衛生福利部就聲請人嘉義市議會，行政院就聲請人臺北市議會、臺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及桃園市議會，函告其所通過之各該自治條例無效或不予核定部分，並未逾越憲法賦予中央監督地方自治之權限範圍，均屬合憲。

c. 其餘聲請不受理。

(四)推動進出口廠商線上申辦作業 2021 年 8 月修正出進口廠商 登記辦法

1. 為簡政便民，預查英文名稱及進出口廠商登記之申請全面採線上申辦作業，並放寬進出口廠商英文名稱審核規定及簡化進出口廠商申辦變更登記作業，2021 年 8 月 2 日經濟部修正「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修正重點：

- a. 預查英文名稱及進出口廠商登記之申請，修正為應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為之；並增訂貿易局電腦系統故障時，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辦理之規定。(第 3、7 條)
- b. 英文名稱中標明一般非專業名詞、名詞單複數變化、詞類變化及地名等文字，放寬為可資區別之文字。(第 5-1 條)

2. 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

[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202.aspx?
lsid=FL011367](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202.aspx?lsid=FL011367)

(五)推動授信機構保證電子化作業 2022 年 5 月修正進口貨物先 放後稅實施辦法

1. 為利進口人得線上申辦先放後稅作業，及透過金融區塊鏈平臺傳輸保證書電子資料，以推行授信機構保證電子化作業，2022年5月9日財政部修正「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修正重點：
 - a. 授信機構的保證符合相關要件者，得以電子傳輸資料方式辦理，且須透過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的金融資訊服務事業建置之傳輸平臺向海關提出。（第4條）
 - b. 以授信機構保證或現金為先放後稅擔保品者，得透過海關建置的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提出先放後稅之申請。（第6條）

2. 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

[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202.aspx?
lsid=FL006298](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202.aspx?lsid=FL006298)

八、投資自由 (Investment Freedom)

(一)便利外籍移工跨境資金移動 2021 年 7 月施行外籍移工國外 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

1. 依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於 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布之《2019 年全球教育報告》，各國外籍移工匯款手續費平均約占匯款總額之 7%，如能調降外籍移工匯款回母國之手續費，可使開發中國家多出 10 億美元用於教育支出，有助於全球教育平等機制之推動。
2. 2021 年 6 月 30 日金管會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4 項授權，制定「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放寬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得經營外籍移工小額匯兌，以便利外籍移工匯款及兌換外幣，及降低其匯兌手續費，並自 2021 年 7 月 1 日施行。重點如下：
 - a.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營業許可證始得營業，營業許可證有效期限為 3 年。(第 4 條)
 - b.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或在臺營運資金及指撥之最低營運資金為新臺幣 1 億元。(第 15 條)

c. 外籍移工匯兌機構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匯款限額。(第 12 條)

d.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所收受外籍移工之匯兌款項，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金融機構十足之履約保證，並於銀行開立新臺幣及外幣存款專戶。
(第 13 條)

3. 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

[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201.aspx?
lsid=FL096790](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201.aspx?lsid=FL096790)

(二)鼓勵外國人來臺推動農業技術創新 2021 年 8 月修正外國人 來臺申請創業家簽證資格審查處理要點

1. 延攬國際創新創業人才，是新一輪的國際競爭賽局。針對具創新能力及技術的外國及港澳創業家，臺灣於 2015 年 7 月開辦創業家簽證，提供來臺創業者 1 年的居留簽證，後續如設立公司且有營運事實，可再申請延長居留 2 年。為執行有關創業家居留簽證資格條件的審查，經濟部制定「外國人來臺申請創業家簽證資格審查處理要點」，並建置創業家簽證申請網站。

2. 為鼓勵外國創業家來臺推動農業技術創新，2021年8月13日經濟部修正「外國人來臺申請創業家簽證資格審查處理要點」第3點第1款第4目，增訂「外國人取得國內植物品種權或動物命名登記者」，可認定具創新能力之資格，得申請臺灣的創業家簽證。

3. (i) 外國人來臺申請創業家簽證資格審查處理要點

[https://law.moea.gov.tw/EngLawContent.aspx?
lan=E&id=10466](https://law.moea.gov.tw/EngLawContent.aspx?lan=E&id=10466)

(ii) 申請創業家簽證網站

[https://www.moeaic.gov.tw/businessPub.view?
lang=en&op_id_one=6](https://www.moeaic.gov.tw/businessPub.view?lang=en&op_id_one=6)

九、金融自由 (Financial Freedom)

(一)整合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為統一管理 2021 年 7 月施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1. 原本「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是分別規定於「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為符合支付工具虛實整合潮流，及因應支付生態圈發展趨勢下，2021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將「電子票證」(更名為「儲值卡」)規範納入「電子支付」規範合併統一管理，並自 2021 年 7 月 1 日施行。修正重點：
 - a. 對於電子支付機構代理收付金融商品之款項，採原則開放，例外禁止之立法。(第 6 條)
 - b. 增訂經營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之機構及處理機制。(第 4、6、8 條)
 - c. 放寬外幣儲值管道及方式，增訂外幣儲值得由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核准之方式存撥。(第 19 條)
 - d. 放寬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代理收付款項之運用範圍，及開放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得增設境外分支機構，以拓展業務。(第 22、28 條)

2. 截至 2022 年 6 月底為止，臺灣專營電子支付機構(非銀行)共有 11 家，兼營電子支付的銀行及郵局共有 20 家。其中，於 2021 年 7 月 1 日「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施行後，再核准 2 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截至 2022 年 5 月統計：

a. 儲值卡(原電子票證)部分：總流通卡數約 1 億 5,212 萬張，當月消費卡數約 957 萬張；當月消費金額新臺幣(以下同)48.9 億元；儲值總餘額約 123.7 億元。

b. 電子支付帳戶部分：電子支付帳戶總使用者人數約 1,760 萬人；當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金額約 80.5 億元；當月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金額約 101.4 億元；當月收受儲值款項金額約 203.8 億元；支付款項餘額約 76.8 億元。

3.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

例 <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201.aspx?Isid=FL075942>

(二)鼓勵創新金融科技 2022 年 3 月純網路銀行全數正式開業

1. 為因應銀行數位化發展之商機，鼓勵創新金融科技，滿足新世代消費需求，2018年4月金管會發布開放純網路銀行(internet-only bank)政策說明，並展開以下的推動歷程：

表 4 臺灣開放純網路銀行設立之推動歷程說明

時間	說明
2018年6月	召開純網路銀行公聽會
2018年8月	預告「商業銀行設立標準」及「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修正草案，預告期間60日，以徵詢各界對開放純網路銀行的意見
2018年11月	修正「商業銀行設立標準」及「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以因應開放純網路銀行的監理需要
2018年11月	公告申請設立純網路銀行有關事項
2019年2月	公告純網路銀行審查會設置要點
2019年2月	公布純網路銀行申請設立的情形(有3家申請)
2019年7月	公布純網路銀行許可設立名單(核准3家)
2020年12月	核發樂天國際商業銀行(Rakuten Bank)營業執照
2021年2月	核發連線商業銀行(LINE Bank)營業執照
2021年12月	核發將來商業銀行(NEXT Bank)營業執照

2. 臺灣核准設立的 3 家純網路銀行，已分別於 2021 年 1、4 月，及 2022 年 3 月正式開業。其中，樂天國際商業銀行(Rakuten Bank)設立的股權結構，單一外資大股東持股比例 51%；連線商業銀行(LINE Bank)設立的股權結構，單一外資大股東持股比例 49.9%。

3. 金管會純網路銀行專區：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681&parentpath=0,7>

(三)深化普惠金融 2021 年 7 月施行農業保險法

1. 依據農業統計資料顯示，臺灣近 20 年平均每年約有新臺幣 123 億元之農業天然災害損失。鑑於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日趨嚴重，為協助臺灣農、林、漁、牧業者分散農業經營風險，深化普惠金融(financial inclusion)，並使政府相關救助支出及農民收益趨於穩定，2020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農業保險法」，並自 2021 年 7 月 1 日全面施行。重點如下：

- a. 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交付方式、保險費之補助及補助比率上限，及對保險人經營農業保險之協助、補助或獎勵。(第 9、10、11 條)
- b. 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執行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並明定該財團法人之業務內容及資金來源。(第 12、13、14 條)

- c. 對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捐贈、保險人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之稅賦減免措施。(第 15、16 條)
- d. 明定農業保險勘驗損失的人員資格、消費爭議處理，以及主管機關得採行之監理措施。(第 22 條)

2. 農業保險

法 <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201.aspx?lsid=FL093852>

3. 配套措施及制定執行辦法

- a. 2021 年 7 月 1 日施行「農業保險合格勘損人員管理辦法」及「農業保險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實施辦法」
- b. 2021 年 7 月 8 日修正發布「釋迦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
- c. 2021 年 9 月 11 日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正式揭牌營運。
- d. 2021 年 12 月 29 日完成輔導農漁會取得擔任保險人資格。
- e. 2021 年 10 月 5 日修正發布「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

f. 2021 年 11 月 2 日及 17 日修正發布「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及「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

g. 2021 年 12 月 30 日訂定發布「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

h. 2022 年 4 月 21 日訂定發布「高粱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

(四)促進徵信資料共享 2022 年 3 月開放金融科技借貸業者得應用聯徵中心個人信用評分

1.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Joint 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 JCIC)是臺灣唯一的跨金融機構間信用報告機構，蒐集個人與企業信用報告，並發展個人與企業信用評分、建置全國信用資料庫，以提供個人與企業信用紀錄及營運財務資訊，予會員機構查詢利用。

2. 為提升消費者金融體驗及服務品質，聯徵中心 2022 年 3 月 31 日推出「金融科技業者應用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作業」服務，並自即日起開放符合一定資格之金融科技(Fintech)借貸業者申請。本作業現階段適用對象：

a. 限基於個人「網路借貸撮合(peer to peer)服務之目的」

b. 金融科技業者申請資格條件如下：

- 為合法登記之法人組織，並設立登記屆滿 3 年以上。
-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達 2,000 萬元以上
並已取得 ISO27001 標準認證者。
- 最近 3 年無個人資料外洩事件者。
- 負責人及經理人無「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
行事項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2 款所述情形。
- 非中國大陸（含香港及澳門）在臺灣之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
- 願意配合本中心對負責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10%的股東、具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之股東，及前開對象之實質
受益人進行是否為中國大陸（含香港及澳門）人士或事業之審查。

3. 聯徵中心公告資訊

[https://www.jcic.org.tw/main_en/docDetail.aspx?
uid=391&pid=238&docid=11485](https://www.jcic.org.tw/main_en/docDetail.aspx?uid=391&pid=238&docid=11485)

